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 0902 执恢 229 号

申请执行人：翁吉君，女，回族，1981年12月7日出生，陕西省紫阳县人，住汉滨区水电三局六区十六栋四单元502，身份证号码：612425198112070048。

被执行人：周小波，男，汉族，1980年12月30日出生，陕西省石泉县人，住汉滨区兴安中路电信大楼职工宿舍406，身份证号码：612423198012300018。

担保人：周本根，男，汉族，1952年2月23日出生，陕西省石泉县人，住石泉县城关镇一四村二组73号，系被执行人周小波之父。身份证号码：612423195202230811。

翁吉君与周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陕0902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该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65万元、诉讼费5150元、执行费8900元。被执行人逾期未全部履行。

本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周小波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其父亲周本根自愿为被执行人周小波提供担保，并与申请执行人翁吉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周本根代周小波在2018年7月16日偿还4万元（已履行完毕），在2018年10月30日前偿还1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偿还20万

元，下余款项在2019年3月16日前偿还完毕。但担保人周本根逾期未履行。经查，担保人周本根名下坐落于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安石二级公路南侧有不动产一处[产权证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证号0003907号，面积742.08m²]，遂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陕0902执恢1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该土地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及担保人逾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经申请执行执行人申请，本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47.72万元）。现需对该土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周本根名下坐落于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安石二级公路南侧的土地一宗[产权证号：陕（2017）石泉县不动产权证号0003907号，面积742.08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禅
审 判 员 乐发波
审 判 员 张 欣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来颖嬛
书 记 员 李增辉

